

证券代码：832535

证券简称：润龙包装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13:30-15: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35	润龙包装	2021 年 6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祝阳律师、胡怡汇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北 衡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5）。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13:00-13:30

（三）登记地点：河北 衡水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诺威 联系电话：15121863860、
0952-392883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